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3年度簡字第137號

原告 協坤營造有限公司
代表人 林正岳
被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代表人 王綉忠
訴訟代理人 陳緯婷
蘇怡心
鄭曉琪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民國103年9月3日台財訴字第1031394825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【前經本院就本案所適用行政程序法第74條是否違憲一事聲請釋憲，經司法院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做成釋字第797號解釋，認為並無違憲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又訴願事件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以上分別為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77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再者，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人民依上揭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，須經訴願之前置程序始得為之；如其未經訴願程序，遽行提起撤銷訴訟，其起訴即屬不備要件。又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就民國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，列報營業淨利

01 虧損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,054 元，經被告所屬宜蘭分局核
02 定全年所得額 2,596,156 元，應補稅額 389,954 元，原告不
03 服，申請復查未獲變更，再提起訴願亦遭駁回，原告仍有不
04 服，遂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以上有相關處分書、復查
05 決定書及訴願決定書分別在卷為憑，足信屬實。

06 (二)又查，本案復查決定書係於「103 年 5 月 29 日」寄存送達，
07 有送達證書 1 份在卷可參（原處分卷第 182 頁），依行政程
08 序法第 74 條第 1、2 項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送達，…，得將
09 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
10 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
11 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
12 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（第 2 項）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
13 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，則該
14 復查決定書於寄存當日（103.5.29）即生送達效力，是加計
15 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，及原告公司址設宜蘭之在途期間
16 4 日，原告至遲應於 103 年 7 月 2 日（週三）提起訴願。惟
17 查，原告嗣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始提起訴願，有訴願申請書上
18 之收文日期戳可憑，從而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訴願
19 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機關亦因此而做成不受理之決定。
20 據上，其訴願業已逾期，故本件訴訟即屬起訴不備要件，應
21 以裁定駁回。

22 (三)末以，關於本案「復查決定書」之寄存送達生效日期，原告
23 固主張：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規定，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
24 10 日發生效力」，故原告提起之訴願並未逾期等語，惟查，
25 本案「復查決定書」為被告機關所製作（非訴願文書），其
26 送達之方式及效力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而行政程序法第
27 74 條並無如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之同樣規定，而經本院聲請釋
28 憲，司法院大法官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做成第 797 號解釋，認
29 為：「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
30 生送達效力之程序規範，尚屬正當，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
31 則之要求無違」（本院卷第 253 頁），是原告之前揭主張尚

01 難憑採，附此敘明。

02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
03 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06 行政訴訟庭法 官 周玉羣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9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陳玉芬